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7.65 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91,110,00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1,56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50,000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份每 10 股派 2.80 元人民币现金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

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。

（二）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7.65 - 0.28 * 91,110,000 / 91,560,000) / (1 + 0.40) = 5.27$ ，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.27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,000,000 元，不超过 5,000,000 元，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450,000 股，回购资金已使用 3,174,806.14 元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,825,193.86 元，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5.27 元/股计算，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46,336 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